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文件

中汽修协字〔2014〕4号

关于开展“汽车维修质量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各地方汽车维修行业协会、2011-2012年度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

由我会牵头倡议，连续11次于每年3月份在全国汽车维修行业开展的“汽车维修质量服务月”活动，是我国汽车维修行业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党组提出的“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实际行动，得到了汽车维修企业的积极响应和广泛参与，已经成为我会引导行业自律、增强行风建设的传统项目。得到了部领导的肯定和高度评价，也受到了广大汽车客户的欢迎。

经研究，决定于今年3月份在全国汽车维修行业再次开展“汽车维修质量服务月”活动。活动继续以宣传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11，以下简称《规范》）为抓手，以突出“诚信为本、保证质量、节能减排、绿色维修”为主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引导全行业共同营造服务规范、竞争有序、客户满意的机动车维修市场环境，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将活动推向高潮。

活动安排和要求：

1、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联合各地方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共71家）暨2011-2012年度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共740家）向全国汽车维修企业发出《倡议书》，号召汽车维修企业向广大客户做出优质服务承诺。

2、请各地方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在3月份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因地制宜，积极组织当地的汽车维修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便民服务活动，践行《倡议

书》提出的承诺。同时，邀请当地各类媒体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

3、作为倡议单位的诚信企业要率先垂范，主动联合当地汽车维修企业积极响应倡议，以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为指导，充分利用这一契机，树立企业形象，打造企业品牌，认真开展各项有益于客户的活动。

4、我会秘书处将在3月10日、20日、30日编辑三期简报，报送交通运输部，同时提供给有关新闻媒体。请各地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将你们的活动方案和所开展的活动内容及时提供给我会秘书处，以便编辑简报，广泛宣传。

协会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三号幸福大厦A座1009室

邮编：100027

电话：010-64453178 转 801

传真：010-64410962

E-mail: camra@vip.sina.com

附件：1、倡议书

2、倡议单位



主题词：协会 服务月 活动 通知

抄 报：部办公厅、道路运输司、人事劳动司、政策法规司、社团党委。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处）。